

词汇表

<u>专业用语</u>	<u>定义</u>
认可雇主	<p>由公会以企业层面认可的雇主，负责监督指导准会员。认可雇主清楚理解他们负有的责任，以确保准会员在受雇期间得到适当类型和程度的实务经验，以符合公会会员资格申请的要求。</p> <p>认可雇主也可以是由一个集团公司组成，意指一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组成的企业，由中央的人力资源部门管理，并由同一位负责人控制之下，从而整个集团能够为注册学员提供一个一致的培训环境（指人力资源和培训系统）。</p>
认可监督	<p>是指由公会以个人层面认可的监督，在雇主未能成为认可雇主的情况下，认可监督负责培训在同一机构内的公会准会员。</p> <p>公会将按个别不同情况考虑集团公司的认可监督申请，前提是该集团母公司的董事以书面形式证明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都是在同一个会计制度下运作，且该认可监督将按照实务经验框架的要求下，负责培训其指定子公司的注册学员。</p>
基础经验要素	<p>注册会计师（"CPA"）需要掌握的基础技能，期望在要求的实务经验期的前半部份达成。</p>
能力要求单元	<p>指在每个实务经验要素下定义的技术水准，能力或任务。在基础会计及高级经验要素中对需要完成的能力要求单元有最低的数量要求。</p>
导师	<p>受雇于认可雇主机构内被指派为负责培训注册学员的个人，他们需要至少每年一次签署注册学员的培训记录表。</p>
外委监督	<p>指由公会指派，并与注册学员受聘于不同机构的认可监督，该学员之雇主并非认可雇主或认可监督。在外委监督指导下获得的工作经验仍然可以算作是在认可雇主或认可监督指导下完成的。</p>

<u>专业用语</u>	<u>定义</u>
通用能力	所有受训注册会计师在达成实务经验要求的同时，所需获得的通用能力。
负责人	在认可雇主机构内担任高阶职务的公会会员，全权负责认可雇主的注册事宜。
实务经验框架	一个以能力培训为主，提供获取实务经验所需的监督和指引的系统。它定义了注册学员在成为公会会员之前的实务经验期中所应掌握的技能类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务经验框架已经成为强制性之要求，所有公会注册学员必须达到此实务经验要求。
实务经验要素	实务经验分两个级别，基础级别和高级级别，在每个级别中，一个实务经验要素是由一系列分属不同会计科目的技术能力要求组成。
高级经验要素	在实务经验期的后半部份时间需要掌握的更高层次的技能。
准会员实务经验记录表 （“培训记录表”）	供注册学员记录其在实务经验期内所掌握的专业能力和通用能力的记录表，并提供给其导师或认可监督审阅和签字确认。培训记录表将由注册学员在申请会员资格时提交给公会审理。
计划联络人	认可雇主机构内负责协调认可雇主计划的工作人员，同时也作为认可雇主与公会的沟通桥梁。
资助雇主	注册学员的雇主，本身不是公会认可雇主并且在其机构内没有认可监督，但其支持注册学员在公会指派的外委监督指导下获得所需才能。
资助导师	注册学员的上司，本身不是公会认可监督，其下属是由公会指派的外委监督负责监督，然而他/她仍可以向学员提供适当的指导。
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包含两个级别，基础级别和高级级别，是所有注册会计师在培训中都需要掌握的能力。

专业用语定义

工作天

每天工作时间至少达到 7 个小时。加班的时间也可按照「一天 7 小时」的原则算作实务经验时数，用作申请会员资格。（即是说，任何少于 7 小时的工作天能累积计算，将总工时除以 7 换算成工作天数）。

2011 年 7 月